中華民國105年04月19日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接見室公告

高雄戒治所戒護科

主旨：公告本所受戒治人之家屬可於105年5月6日(星期五)至接見室寄入菜餚一事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戒治人：為配合家屬接見之需求，提前於5月6日星期五辦理接見時可寄入飲食及物品。5月8日星期日不受理接見及寄入飲食物品。(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規定辦理)。

二、受刑人：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
三、受觀察勒戒人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1條規定：禁止送入飲食。

四、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
五、接見室聯絡電話：07-6154131或07-6154059轉508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　敬啟